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296号

原告：叶信有。

被告：金慎达。

原告叶信有诉被告金慎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4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少茹、肖丽君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信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慎达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叶信有起诉称：2011年1月25日，被告金慎达因购车需要向原告借款40000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5%，被告支付利息至2012年6月，之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现原告叶信有起诉要求判令被告金慎达立即偿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6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户籍证明，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金慎达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金慎达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当庭出示，被告金慎达经本院公告传唤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1年1月25日，被告金慎达向原告借款40000元，并出具一张欠款凭证，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5%。被告支付利息至2012年6月24日后，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金慎达向原告叶信有借款，并出具欠款凭证，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本院予以确认。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现原告主张被告偿还40000元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双方约定月利息1.5%，被告已支付至2012年6月25日前的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自2012年6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金慎达经本院公告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金慎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叶信有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6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金慎达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05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包崇鸽

人民陪审员　　杨少茹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代书　记员　　张福海